

臺北市金華國小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外社團(學務處辦理)、課照學藝班(教務處辦理)

招生簡章【一~五年級舊生專用版】

★報名前，請家長務必詳閱課後社團暨課照學藝班線上報名系統網站「最新公告」相關訊息

★請上網至本校網站首頁，點選首頁右方→家長便利屋→107 第 1 學期課後社團暨課照學藝班線上報名或直接鏈結 <https://ecampus.com.tw/Index/AnnShow/29> 報名。登入系統之帳號、密碼皆為學生身分證字號(英文大寫)，流程請參閱報名網站內最新公告區之「系統操作說明」。

(一)同時段之課外社團、學藝、課照班，僅能擇一報名。因報名系統設有衝突檢查功能，建議先行報名社團、學藝活動後，再依家長安置需求自由選擇搭配課後照顧班的上課時段。

(二)請務必詳閱課程簡章上所有資料，報名截止前皆可線上更改或刪除，請慎重考慮。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。

(三)聯繫電話：課後社團相關問題/23917402 轉 821 學務處訓育組

課照學藝班相關問題/23917402 轉 814 教務處註冊組

開課班別	課外社團	課後學藝班	課後照顧班
報名時間	107 年 6 月 07 日(四)早上 09:00 至 107 年 6 月 12 日(二)中午 12:00 止		107 年 6 月 07 日(四)早上 09:00 至 107 年 6 月 15 日(五)晚上 12:00 止
第一階段報名	課後社團暨課照學藝班線上報名系統 <b>額滿抽籤</b>		<b>報名時間內報名</b> ，無名額限制
公告錄取	107 年 6 月 12 日(二)下午 公告抽籤錄取名單		請於開學日(107.08.30)前自行至報名系統網站查詢個人上課班別
繳費	107 年 6 月 14 日(四)00:00 至 107 年 6 月 19 日(二)24:00 止 請自行至系統下載、列印繳費三聯單		開學後(9月中旬)發下繳費三聯單，屆時請在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，收費金額請參考開課班表。
第二階段報名	課後社團暨課照學藝班線上報名系統 <b>社團、學藝班餘額開放報名</b> <b>秒殺版(報名並繳費者，方才視同錄取)</b>		<b>無</b>
第二階段報名時間	107 年 6 月 30 日(六)早上 09:00 至 107 年 7 月 2 日(一)下午 17:00 止 1. 名額額滿，該班別系統即無法報名。 2. 請報名者務必線上立即下載繳費三聯單，並完成繳費(繳費期間未繳費，視同未完成報名)。		
上課時間	一、107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7 日止，共 21 週。 二、107/12/22(六)補課日，僅低年級課後照顧 <b>中午班</b> 上課，4 點以後之課照、學藝班及社團皆無上課，請家長預先安排。		

★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課外社團、學藝班者於繳費期間未繳費，視同未完成報名，系統將自動取消資格。
- (二) 學生上、下課時間，請由家長自行接送孩子；下課時學生會在一樓穿堂等待家長接送。
- (三) 課外社團、課照學藝班每堂課均會點名，如需請假請務必先行來電。

★退費基準：

退費標準係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實施要點辦理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- (二) 開課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(三) 開課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(四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五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- (六) 前項退費基準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，則發還成品。
- (七) 申請退費者，請以書面告知學務處，並以收到書面當日作為退費基準，恕不接受電子郵件、電話等數位通訊軟體告知。

👉為響應環保，不印製課程簡介，請家長進入系統瀏覽最新公告👈